

证券代码：874429

证券简称：华甸防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份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授权额度内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的所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 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的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类的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具体操作，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